

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嘉南建消验字〔2020〕第0014号

嘉兴市妇幼保健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申报的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中环东路2468号的嘉兴市妇幼保健院（嘉兴市妇女儿童医院）二期病房大楼新建和装修项目进行了消防验收。二期病房大楼，地上12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50.44米，建筑面积地上39636.5平方米，地下7437.98平方米，为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一级，使用性质为医院。本次装修范围位于该建筑1至12层，装修面积为26208.8平方米。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编号：嘉南公消审字〔2016〕第0017号和嘉南公消审字〔2018〕第0010号），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和功能测试，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应加强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保证完好有效；要建立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和建筑保温）的，应当依法申报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依法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如不服本意见，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建设单位签收：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